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四维图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四维图新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四维图新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26.49 元，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6 日）收盘价为 32.6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四维图新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8.97%，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5.58%，中证软件服务指数（930601.CSI）累计涨跌幅为-10.7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四维图新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苏丽萍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